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
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一月

中国 江西 南昌福州路 28 号奥林匹克大厦四楼

邮编：330006

电话（TEL）：（0791）86891286，86891351，86891311

传真（FAX）：（0791）86891347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华邦”）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正邦科技”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华邦担任发行人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 569,908,811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华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华邦律师声明如下：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华邦及承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通过现场见证、审验相关文件资料等方式对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见证。

2、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重要法律文件，发行人向华邦提供复印件的，华邦律师已就复印件和原件进行了核验，该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同时，发行人已向华邦保证：其已提供了华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向华邦提供的文件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遗漏，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华邦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它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华邦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5、华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相关内容的，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目的使用，未经华邦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华邦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华邦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1、2020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该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7月15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2020年7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3、2020年8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本次修订相关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重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20年11月12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02号），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69,908,811股新股。

综上所述，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经核查，国信证券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及国信证券已就本次发行制定《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不涉及询价过程。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根据发行人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集团”）、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联”）、共青城邦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鼎投资”）、共青城邦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友投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的要求，上述认购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

正邦集团、江西永联、邦鼎投资、邦友投资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需要登记备案的范围，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备案。

正邦集团、江西永联、邦鼎投资和邦友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控制的公司，本次发行前，正邦集团、江西永联分别持有公司 18.82%和 20.92%的股份，邦鼎投资、邦友投资不持有公司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发行对象均为公司的关联方，正邦集团、江西永联、邦鼎投资和邦友投资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回避程序。

正邦集团、江西永联、邦鼎投资和邦友投资已就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出具《关于本次认购相关事宜的承诺函》，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本公司用于认购上述股份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本公司保证认购资金来源合法”。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披露《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9），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经核查，华邦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正邦集团、江西永联、邦鼎投资和邦友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登记备案手续；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为其合法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

1、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价格为 13.16

元/股。

2、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

2020年11月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02号），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569,908,811股新股，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569,908,811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及认购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
1	正邦集团	400,000.00	303,951,367	36个月
2	江西永联	200,000.00	151,975,683	36个月
3	邦鼎投资	100,000.00	75,987,841	36个月
4	邦友投资	50,000.00	37,993,920	36个月
合计		750,000.00	569,908,811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关于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02号）的核准内容，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协议

2020年6月29日和2020年8月19日，发行人分别与正邦集团、江西永联、邦鼎投资和邦友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金额、锁定期、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成就，该等协议合法有效。

（四）缴款及验资

2020年12月25日，发行人及国信证券向正邦集团、江西永联、邦鼎投资、邦友投资分别发出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通知上述发行对象按规定于2020年12月29日15:00前将认购资金划转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截至2020年12月29日15:00前，上述认购对象已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及《缴款通知》的规定足额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缴款，按约履行了股份认购义务。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出具《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882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 17:00 时止，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配售对象缴纳的申购正邦科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 7,500,000,000.00 元。

2020 年 12 月 30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划转了认股款。2020 年 12 月 3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883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69,908,81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1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00,0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1,506,595.1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78,493,404.83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69,908,811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6,908,584,593.83 元。

经核查，华邦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缴款通知》、《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决议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发行过程与发行前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一致；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华邦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定价、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提交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正邦集团、江西永联、邦鼎投资、邦友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登记备案手续；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为其合法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

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缴款通知》、《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决议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发行过程与发行前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一致；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_____

杨 爱 林

杨 爱 林

胡 海 若

年 月 日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共青城邦鼎投资有限公司
共青城邦友投资有限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一月

中国 江西 南昌福州路 28 号奥林匹克大厦四楼

邮编：330006

电话（TEL）：（0791）86891286，86891351，86891311

传真（FAX）：（0791）86891347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共青城邦鼎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邦友投资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华邦”）接受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科技”或“公司”）委托，担任正邦科技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 569,908,811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提供法律服务。

华邦现就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共青城邦鼎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邦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收购人”，或分别简称“正邦集团”、“江西永联”、“邦鼎投资”、“邦友投资”）认购正邦科技本次发行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免于发出要约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华邦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收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邦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收购人如下保证，即收购人已经提供了华邦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收购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华邦及华邦律

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收购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华邦及华邦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该等内容华邦及华邦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华邦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必要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华邦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信息

1、正邦集团

根据正邦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华邦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邦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12 日
企业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昌北经济开发区枫林大街
法定代表人	林印孙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723937956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对农业、化工业、食品业、畜牧业、机械制造业等领域的投资；教育信息咨询；农业机械设备的生产；国内贸易；经济林的种植技术与推广；农作物的种植；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华邦律师对正邦集团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的核查，正邦集团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独立的主体资格，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江西永联

根据江西永联提供的资料并经华邦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永联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5 日
企业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湖东四路以北产业路以东
法定代表人	李太平
注册资本	10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698490661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农业技术咨询；农副产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华邦律师对江西永联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的核查，江西永联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独立的主体资格，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邦鼎投资

根据邦鼎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华邦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邦鼎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共青城邦鼎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16 日
企业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法定代表人	李太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98MXM4N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华邦律师对邦鼎投资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的核查，邦鼎投资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独立的主体资格，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4、邦友投资

根据邦友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华邦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邦友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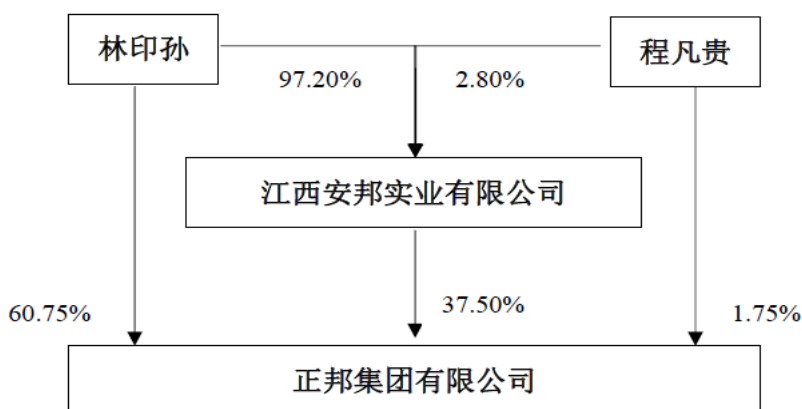
名称	共青城邦友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16 日

企业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法定代表人	李太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98MY00A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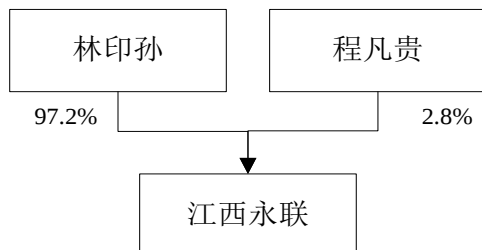
经华邦律师对邦友投资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的核查，邦友投资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独立的主体资格，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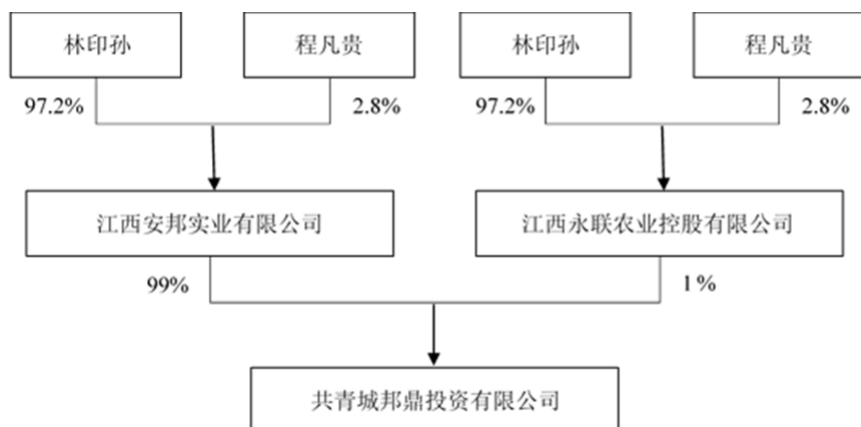
1、正邦集团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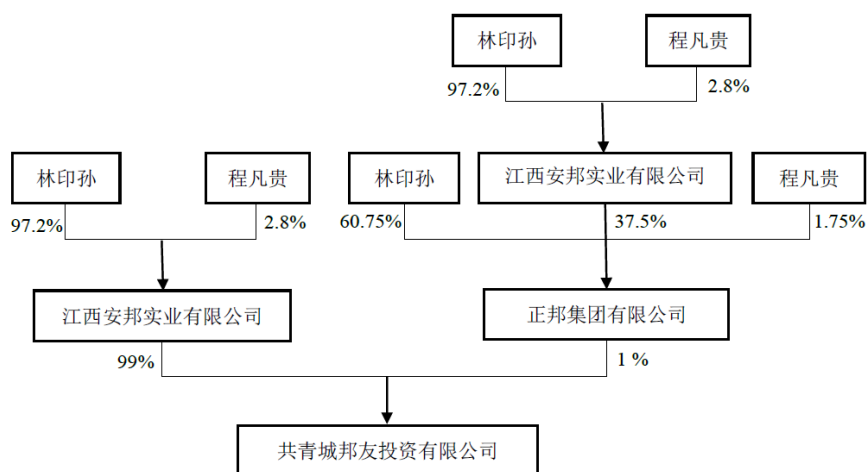
2、江西永联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3、邦鼎投资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邦友投资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如以上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图所示并经华邦律师核查，正邦集团、江西永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林印孙先生，邦鼎投资、邦友投资的控股股东江西安邦实业有限公司为林印孙先生控制的公司。因此，正邦集团、江西永联、邦鼎投资、邦友投资均受林印孙先生实际控制，为本次收购的一致行动人。

为确保正邦集团对公司实现直接控制，维持正邦集团始终处于对正邦科技的控股股东地位，江西永联与正邦集团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签订了《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维持控股权协议》，江西永联作为股东依照适用之法律和公司章程对公司享有的所有表决权及其委派的董事（如有）对公司享有的所有表决权，包括根据公司届时有效的及其后修改的公司章程所享有的任何表决权（“表决权”），均应按照正邦集团的指示行使。因此正邦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正邦集团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及华邦律师核查,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 到期未清偿, 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 华邦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予以终止的情形, 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 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 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 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经华邦律师核查, 收购人本次收购符合上述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1、本次收购前, 正邦集团持有 475,725,985 股, 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18.82%, 江西永联持有 528,746,049 股, 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0.92%, 邦鼎投资和邦友投资未持有公司股份, 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9.74%。本次收购后, 正邦集团持有 779,677,352 股, 江西永联持有 680,721,732 股, 邦鼎投资持有 75,987,841 股, 邦友投资持有 37,993,920 股, 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25.24%、22.04%、2.46%和 1.23%, 收购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将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2、收购人正邦集团、江西永联、邦鼎投资和邦友投资已作出承诺, 其在本次收购中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转让(若后续相关法

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上述锁定期相应调整）。

3、2020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正邦集团、江西永联、邦友投资、邦鼎投资免于发出要约。

综上，华邦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的决策与审批程序如下：

- 1、正邦集团已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收购事宜。
- 2、江西永联已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收购事宜。
- 3、邦鼎投资已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收购事宜。
- 4、邦友投资已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收购事宜。

5、2020年6月29日，正邦科技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6、2020年7月15日，正邦科技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7、2020年8月19日，正邦科技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本次修订相关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重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2020年11月12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02号），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华邦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核准。

四、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华邦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履行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本次收购的进展情况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华邦律师认为，正邦集团、江西永联、邦鼎投资和邦友投资具备收购人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核准；本次收购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履行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本次收购的进展情况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共青城邦鼎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邦友投资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_____

杨 爱 林

杨 爱 林

胡 海 若

年 月 日